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23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沈淑英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2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8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8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8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23

被征收人	沈淑英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230224195510243625		调查编号		0201020-12-1532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1	Φ 5cm	15				
白榆	2	Φ 12cm	280				
桑树	1	Φ 6cm	100				
材树苗	0.24	亩	72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12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123		大写金额		壹仟壹佰贰拾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3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郑伟立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03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5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5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5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30

被征收人	郑伟立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8006280218		调查编号	0201020-12-0036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5	Φ 13cm	800				
白榆	18	Φ 8cm	1260				
白榆	35	Φ 5cm	525				
桑树	9	Φ 5cm	4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03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035		大写金额	叁仟零叁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3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刘国臣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331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万叁仟叁佰壹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2024年12月12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2024年12月12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12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35

被征收人	刘国臣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5102050031		调查编号		0201020-12-0048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2.00	眼	28000				
管道	1610	m	40262				
井房1	9	㎡	505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331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73317		大写金额		柒万叁仟叁佰壹拾柒 元	